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870号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强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强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强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强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0.4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76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1.0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4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6.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11005990568004	0.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0877590	2,65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201189529	5,863,806.00	定期存款
合计		5,866,461.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1.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是	31,10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2015年3月	-697.23	否	是
2.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是	28,85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5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合 计	—	59,95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其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涉及产品具有小量多品种特点，生产规模未达预计，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客户端，涉及到新供应商的认证和评估周期比较长，再加之人工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3,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1,000万条，投资额由31,100万元缩减为18,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60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50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8,000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25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能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2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47.87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康强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492号）验证，经201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47.87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年产3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2015年3月	-697.23	否	否
年产25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年产50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3,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1,000万条,投资额相应缩减为18,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60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50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8,000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25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能力。</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1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其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涉及产品具有小量</p>							

	多品种特点，生产规模未达预计，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客户端，涉及到新供应商的认证和评估周期比较长，再加上人工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